

江苏大药[2016]01号

药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暂行规定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师生互选工作，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学院讨论通过，现对药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暂行规定如下：

一、术语解释

1、专职导师

专职导师是指我院在职的人员和业务关系在药学院的校内其他部门人员，其科研课题经费在我院入账。

2、校内兼职导师

校内兼职导师是指招生学科在我院的校内其他部门人员，其科研课题经费未在我院入账。

3、校外兼职导师

校外兼职导师是指经我校遴选的外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基本原则：

1、专职导师中具有正高职称者每年可指导 2 名硕士生，副高及其以下职称者每年可指导 1 名硕士生；校内兼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每两年可指导 1 名硕士生，对学科点申报有过突出贡献的校内兼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每年可指导 1 名硕士生。

2、新导师首次指导时限招 1 名硕士生。

三、增减原则（仅适用于药学院专职导师）

1、正在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导师每年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正在主持省部级课题的导师，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一次性增加 1 个指导名额；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导师在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100 万元以上的导师在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 2 个指导名额，300 万元以上的导师在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 3 个指导名额，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超过 3 年的以 3 年计算。

2、上一年度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 SCI 源期刊论文 $IF \geq 5$ （以论文发表时计），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

3、上一年度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 6 项，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 ≥ 3 项，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

4、上一年度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

(1)三等奖（排名前二）；(2)二等奖（排名前三）；(3)一等奖（排名前四）。

5、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当年省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可增加 1 个指导名额。

6、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送审出现不合格导致延期答辩毕业的导师，当年的指导名额减少 1 个或停招一年。

7、上两个年度没有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SCI源期刊论文，减招1人。

8、根据上述增减原则最终确定的指导名额中，每位正高职称导师的指导名额最多不超过3个（学校定向指标除外），每位副高及其以下职称导师的指导名额最多不超过2个。

四、学院鼓励青年教师加入科研团队，作为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

五、本规定内容若与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的规定为准。

六、本规定由院行政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江苏大学药学院

2016年2月25日